**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国际商学院**

**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文件规定，确保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现制定国际商学院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条 领导小组**

组 长：朱庆华

成 员：刘浩 吴国艳 翟晓雯 李萍 单君 徐健

**第二条 接收计划**

|  |  |
| --- | --- |
| 专业 | 计划人数 |
| 国际贸易 | 4 |
| 商务英语 | 3 |
| 英 语 | 3 |

**第三条 考核安排**

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于2024年4月3日至4月8日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并系统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具体材料包括：“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有效）等。

经所在学院同意申请转入国际商学院本科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国际商学院组织的专业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英语口语水平。

|  |  |  |  |
| --- | --- | --- | --- |
| 专业 | 考核时间 | 考核形式 | 考核地点 |
| 国际贸易 | 4月17日  --13:30 | 面试 | 求真楼214 |
| 商务英语 | 4月17日  -- 13:30 | 面试 | 求真楼213东 |
| 英 语 | 4月17日  --13:30 | 面试 | 求真楼213东 |

**第四条 接受规则**

根据学生第一学期英语考试和转专业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第一学期英语考试成绩高低排名。

总成绩 = 第一学期英语考试成绩50% + 面试成绩50%

4月22日至4月24日，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五条 其他**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按学校《关于做好2023级本专科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方式：0538-5397825

联系人：翟晓雯 刘昕

国际商学院

2024年3月28日